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副校長一民

出席人員：沈主任秘書進成(蔡宛庭行政專員代理)、粘教務長振和、廖學務長漢雄、劉總務長聰仁、蕭研發長暨中心主任暨院長登元、邱圖資長美倫、黃主任坤秀、馮中心主任莉雅(許組長孟鈞代理)、劉院長秀慧(請假)、曾院長裕琇(請假)、楊院長文賢(請假)、劉主任委員維群、張意慈學生代表(日四技行銷系二 A)、戴以琳學生代表(日四技烘焙系二 A)

列席人員：許組長修碩、陳組長素美

記錄：朱彥蓉

議程：

壹、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出席今日例行性會議，主要確認校內各單位智慧財產權觀念相關宣導活動辦理，以及教育部委員給予本校自評表的指導意見，請開始今日會議。

貳、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計有 3 案。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3 案；合計 3 案)				
112.12.13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1	確認「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 決議： 請預計辦理活動之單位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前完成後提供活動紀錄表並回覆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彙整資料，其餘照案通過。	圖書資訊處	產學營運總中心於期限內將活動辦理完成並回覆執行成果。	解除追蹤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3 案；合計 3 案)				
112.12.13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2	<p>確認本校 111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p> <p>決議： 請預計辦理活動之單位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前完成後提供活動紀錄表並回覆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彙整資料，其餘照案通過。</p>	圖書資訊處	<p>(1) 產學營運總中心於期限內將活動辦理完成並回覆執行成果。</p> <p>(2) 圖資處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完成本校 111 學年度報部作業。</p>	解除追蹤
3	<p>確認「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p>	圖書資訊處	<p>圖資處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與 9 月 11 日以 E-Mail 及電子公文會辦方式提醒各單位依計畫期程執行相關宣導活動，並於 11 月 3 日以 E-Mail 方式提請各相關單位提交 112-1 學期執行情形回覆，並將成果提案於本次會議追蹤。</p>	解除追蹤

二、前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參、單位業務宣導及報告：

一、主管機關來文宣導資訊如下，業已公告於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與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一)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3286H 號函示，其中有關

「**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供教師參考使用，相關資訊業公告本校校園入口網(公告編號 124136)及智財專區-最新消息(置頂文)週知：

1. 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而需利用他人著作作為教材時，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 46 條訂有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至於何謂「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法律並無明確的數量規定，通常而言，必須與教師上課的

課程內容相關，且依照著作之種類、用途及重製之質、量，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 1 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生練習，則有合理使用之空間；另外，教學利用他人著作的合理使用，仍須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但書規定「如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利益者，不在此限」，亦即老師的利用情形如會對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造成不合理的損失，就不能夠主張教學合理使用之規定。

2. 因應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的需要，教師為授課目的除了上述重製的情形外，前述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之利用型態亦包含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教師可以在課堂上播放音樂或電影，但仍需注意限於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例如：上英文課時，適度播放英文歌曲或外文電影的片段段落進行教學等。但如果純粹為了娛樂性質，播放與授課內容無關的音樂或整部電影供學生欣賞，就不能夠主張合理使用。
3. 因應執行遠距教學的需要，著作權法第 46 條亦允許教師在進行遠距教學時，為授課目的將他人著作提供給學生，例如：上英文課時，可將 1 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的教材透過網路傳給學生。但是學校或教師須要有採取合理的技術措施（例如：設置帳號密碼登入機制），防止沒有學校學籍或註冊(選課)的學生，接收到這堂課的課程內容或教材。建議師生可使用在學期間學校提供之 google 帳號登入課程使用。

(二)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0085146 號函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各學院、共教會)協助宣導。本校圖書館一樓設置「二手書(含教科書)贈送專區」，歡迎有需求之學生索取。

1. 勿以非法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於社群網站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已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

2. 請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

3. 校園辦理各項競賽或活動應遵循著作權相關規範：社團、系(所)、行政單位或師生於參加學校自辦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類競賽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播放、美術設計等)是否涉著作權法。

(三)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0085147 號函旨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敬請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產學營運總中心、各學院、共教會)協助宣導。

1. 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

2. 線上教學亦應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

(四)有關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3099 號函，鈞部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並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設立「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由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且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旨為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涉及跨部會協調事項之提案，圖資處於 10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截至收件期限止，無接獲回覆，無需函復教育部。

二、單位辦理新聘教師徵選、講座或活動時，承辦單位如有錄影(音)或需將相關影像(音)檔上傳至網頁供同仁檢閱、委員審查，或在網路直播等行為，請務必經當事人同意。本處業已公告相關「授權同意書(範本)」供各單位使用，內容請依現況調整。如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上傳相關影像(音)檔公開播放時，會有侵權疑慮，表單路徑：[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表單下載/授權同意書](#)。



三、感謝各單位配合並業於期限內提供宣導資料與活動紀錄表。

四、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3286H 號函示，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之審查意見，請各單位加強宣

導，並依建議事項辦理：

項次	審查意見	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行政督導 課程規劃 教育宣導 輔導訪視	<p>1. <u>人工智慧(AI)技術於近年有突破性發展，對教學、學習及研究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議題</u>，產生巨大衝擊，建議學校研擬相關計畫並積極落實，確保師生正確善用科技。</p>	<p>(會後新增補充說明)</p> <p>1.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110學年度起開設「專業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1門，截至本(112-1)學期止，修課人數呈現歷年遞增(如下表)，表示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觀念及議題之重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1032 1104 1339"> <thead> <tr> <th>學期</th> <th>選課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1</td> <td>50</td> </tr> <tr> <td>110-2</td> <td>50</td> </tr> <tr> <td>111-1</td> <td>0</td> </tr> <tr> <td>111-2</td> <td>53</td> </tr> <tr> <td>112-1</td> <td>62</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選課人數	110-1	50	110-2	50	111-1	0	111-2	53	112-1	62	<p>1. 因應 AI 時代來臨，請通識教育中心轉知「專業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授課教師，明確於該課程大綱中納入「人工智慧(AI)」相關議題及內容，以及其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衝擊等，以對應教育部審查委員之意見。</p>
	學期	選課人數													
	110-1	50													
110-2	50														
111-1	0														
111-2	53														
112-1	62														
<p>2. 智慧財產相關知識可納入課程內容：請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引進業界智慧財產專家共同發展，並開設相關專業課程及學程，培育智慧財產經營實務人才。</p>		<p>2. 請各科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中，如有關於 <u>AI 及智慧科技運用者</u>，請授課教師於課程大綱中納入「強化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學術倫理」等相關議題，並將相關觀念融入課程中教學，以加強宣導。</p>													
<p>3. 智慧財產權課程為各領域所需，尤其 AI 時代來臨，<u>建議可再因應科技發展，增開相關課程，以強化學生面對 AI 時代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u></p>	<p>2. 面對數位科技發達 AI 的世代，授課教師於本(112-1)學期業將委員提及之人工智慧(AI)技術對學習及研究的智慧財產權議題納入課程大綱，並於課堂進行討論，確保學生正確善用科技資訊，如附件1(P.11~12)。</p> <p>3. 請通識教育中心賡續鼓勵教師開設相關專</p>														

項次	審查意見	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業課程，以期有效落實及強化本校學生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建立。	
影(複)印管 理及強化 二手書流 通	建議二手書流通仍以交易為主，可交由學生組織自行運作，有利二手書流通，並建議追蹤其成效，以鼓勵學生透過買賣提供及取得上課使用之二手教科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於圖書館一樓設置二手書專區，其中規劃「二手書自由索取區」及「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除了可協助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以減輕其負擔外，同時藉此專區向本校師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 2. 圖書館於一樓影印區張貼「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教科書」、「勿非法下載軟體」等宣導字樣，及侵權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等海報，以提醒師生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3. 學生會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學生於社群網站(Line、FB)建置如「高餐-二手交易平台」等，其中交易項目包括二手教 	本案請學務處、學生社團或學生會、系學會等組織，可藉由舉辦期末惜物感恩二手書大拍賣活動，或設置二手書展示等方式自行運作，以鼓勵或強化校園內二手書之流通。

項次	審查意見	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科書。學校未來如可提供線上平台，供學生自行於平台進行二手書交易，資訊會較為集中且便利。 (2) 畢聯會於畢業季期間，會舉辦二手市集或拍賣會，其中攤位包括二手教科書等，相關活動辦理情形，由課指組與圖資處協助聯繫與追蹤。	
網路管理	檢核指標符合，且均有佐證資料證明。	廣續維持	廣續維持

【委員詢問】

學校課程於課堂中播放電影供學生學習，影片是否一定須有公播版權？

【圖書館補充】

依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P.3 第 2 點)，如符合課程需求，可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並於引用時標記出處。圖書館所採購之影片資源，會盡量以有公播版權為主。

【圖書館會後補充】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認識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其中主題「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文章中提及：在現代教育發展多媒體教學的潮流下，學校教師為輔助教學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有時會需要在課堂上播放影片，一般而言，教師如欲於課堂上播放影片用於教學，以教室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公眾）的「公開上映」行為；至於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

供多數班級收看，則屬於「公開傳輸」的行為。

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 I.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II.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III.第 44 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因此，老師為了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可以在課堂上播放音樂或電影，例如上英文課時，適度播放英文歌曲或外文電影的片段段落進行教學，或是上舞蹈課時，為講解現代舞，適度播放雲門舞集的片段進行教學。但如果純粹為了娛樂性質，播放與授課內容無關的音樂，或將整部電影播放供學生欣賞，就不能夠主張合理使用。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2-6ba11-301.html>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業依「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於本學期執行規畫期程，表單於 11 月 3 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於 12 月 5 日由圖資處彙整完畢。
- 二、檢附宣導成果表(如附件 2，P.13~28)與活動紀錄表(如附件 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表單業於 11 月 3 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下學期宣導規劃及活動，並於 12 月 5 日由本處彙整完畢。
- 二、檢附宣導計畫表(如附件 4，P.29~3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72651號函「所報組織規程第7條、第8條、第15條、第25條及員額編制表修正1案准予核定」辦理。
- 二、旨揭執行小組任務分工表中，相關業務係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之指標進行分配。主任秘書原係為本校各單位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之評鑑獎勵各項事宜之推動者，惟本校組織章程經修正後，行政單位增設「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評鑑業務由原秘書室移轉至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爰將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納入執行小組成員。
- 三、惟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第七項指標「訪視輔導」項下之檢核指標包括：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建立內部控制機制等2項，其中「評鑑業務」轉由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負責，「內部控制機制建立」之相關指標仍維持由秘書室襄助。
- 四、檢附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1份，如附件5(P.36~38)。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任務分工表」中，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之負責業務：「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各單位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之輔導評鑑及獎勵各項事宜」，請將負責業務內容調整為「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相關規劃諮詢」。
- 二、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任務分工表」之職務欄位，其中「圖書資訊處圖資長」請刪除「圖書資訊處」等字。
- 三、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任務分工表」中，圖資長負責業務：「承召集人指示，負責協調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行政作業各項事宜」，請於負責業務內容「…作業各項事宜」中，「各項事宜」前新增「及獎勵」等字。
- 四、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於本(112-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本校組織章程修正後，隨之進行單位名稱修正。

伍、臨時動議

【圖書館補充說明】

智慧財產權相關推廣活動之辦理，希望各執行單位於年度預算(包含計畫)編列經費，多多舉辦推廣講座，或可於各領域講座中帶入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

【主席指裁示】

希望各單位將保護智慧財產權列為單位推廣項目之一，運用各自單位之經費，持續與圖資處配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請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參酌辦理，有關向學生宣導或是教師研習等活動，例如教務處辦理「ChatGPT 於教學規劃與教學評量之應用」教師工作坊，可於活動中夾帶相關使用 AI 工具時應注意之智慧財產權議題；學務處則可於各活動場合向學生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教學大綱

學 年： 112 學年

學 期： 第 1 學期

開課班級： 4002四技通識畢業班

科目名稱： 406196通識—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英文版教學大綱

學 分 數： 2 學分

每週上課： 三(3,4)

Office Hour： Office Hour 每星期三1000 2100

任課老師： 曹金生

課間單元討論分享Line email信箱及臉書隨時互動學習同

學畢業後持續聯絡學習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與「不得非法影印」※	
項 目	內 容
教學目標	面對數位科技發達AI的世代，資訊的流通及取得便利，個人特殊的點子隨時都有機會進行創作（如繳交專題報告、發表論文、產品廣告文宣之製作等）或透過下載他人文章、圖片、影片、商標甚至是色情作品等使用，激發出不同的概念，其中就隱含著作權、商標及專利等等權利歸屬，加諸新興營業秘密競爭禁止等等複雜之智慧財產關係，是否侵權的問題、誰該受保障就相對地格外引人注目。準此，本課程是以守護者的角色，透過實例和學生一起，瞭解認識著作權及商標權等規定，幫助同學在學校、職場上，學得維護自身權益
教學內容	一認識智慧財產基本概念與職場營業秘密競爭禁止等權利歸屬效果餐旅商標AI人工智慧關聯性 二從法院實例學習營業秘密合理使用相關法律問題 三從法院實例學習商標近似等相關法律問題 四從法院實例專利取得相關法律問題 五彈性調整精華教學 六從法院實例學習餐飲創作商標登記相關法律問題 七從法院實例星宇航空與星宇旅行社等相關法律問題 八從法院實例學習離職智慧財產約定相關法律問題 九從法院實例學習共同創作權利歸屬相關法律問題 十從法院實例學習色情作品二次創作與合理使用判斷相關著作權法律問題
第一週	簡介智慧財產權電動機車馬達師傅蘇打綠聯電等等案例未來學習目標並介紹智慧財產權相關爭議重點等與同學一起討論彼此看法
第二週	從AI取代性職場更換工作競爭禁止營業秘密等相關法律問題談自我保護
第三週	從法院老天祿實例學習商標申請及其法律效果兼談保護重要性
第四週	從法院色情作品運動廣告實例學習描繪性指示性等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權創作有關判斷基準 從法院LV包實例二次創作抄襲等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文字著作相關問題
第五週	彈性調整精華教學 指定題目個別作業
第六週	從法院實例學習商標在產品上使用並以他人註冊商標中之文字作為關鍵字廣告或於廣告文案中插入他人註冊商標文字作為標題內容之法律效果
第七週	從誠品書局與誠品搬家公司在商標上的意義及法院的判決討論商品權利保護的重要性
第八週	從法院實例學習AI人工智慧星巴克環保吸管專利申請等權利保護相關法律問題
第九週	期中考彈性時間
第十週	共同創作及研發新功能產品權益維護特別約定及主張權利的策略相關問題
第十一週	從法院蘇打綠連串實例學習判斷談職場著作商標等適法性相關法律問題
第十二週	從法院大立光員工侵害著作權鼎泰豐鼎仔包仔實例學習職場自我創作相關法律問題
第十三週	從法院客戶名單實例談營業秘密範圍相關原則
第十四週	從法院聯電實例學習及原住民族智慧創作智慧財產特例及世界保護原則等學習相關法律問題
第十五週	期末互動學習
第十六週	期末互動學習
第十七週	期末互動學習
第十八週	彈性補充教學週特別分享學習
成績意見調查	1.期中考30% 2.平時成績到課率及上課情形上課學習態度30%。 3.期末考成績分組自訂議題討論報告40%

指定教科書 及參考書籍	自編智慧財產權概論講義
Office Hour	Office Hour 每星期三1000 2100 課間單元討論分享Line email信箱及臉書隨時互動學習同學畢業後持續聯絡學習
評估本課程是否為「創新教學課程」	全學期皆採用 ▾
評估本課程是否為「創新創業課程」	皆未採用 ▾
評估本課程是否為「程式設計課程」	皆未採用 ▾
評估本課程是否為「STEM 領域課程」	皆未採用 ▾
評估本課程是否為「五專產業核心 技能培育課程計畫」之課程	皆未採用 ▾
評估本課程是否為「技優領航計 畫」之課程	皆未採用 ▾
評估本課程是否為「技專校院下世 代人才培育課程」	皆未採用 ▾
評估本課程是否為「教學實踐研究 計畫」開設之課程	皆未採用 ▾
評估本課程是否符合SDGs指標： 【優質教育】	1.知識面 無關聯 ▾ 2.態度面 無關聯 ▾ 3.技能面 無關聯 ▾
<p>※「創新教學課程」定義說明：係指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p> <p>※「創新創業課程」定義說明：係指學校得依據不同系科屬性及學生學習需求，開設具適當之設計思考、創新實踐課程或其他創新自造學習活動之創新創業課程，開設以啟發學生創意思維及創新想法為主軸之創業課程。</p> <p>※「程式設計課程」定義說明：係教育部鼓勵學校針對不同專業領域及應用型態發展客製化之程式設計課程，使大學因應學生面對數位經濟環境的學習需求，提供學生(不限資訊科技相關專業領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具備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進而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p> <p>※「STEM 領域課程」定義說明：屬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或數學(Math)專業領域之課程(符合上開一種與一種以上領域課程請填寫)。</p> <p>※「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課程計畫」：依教育部111年5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1679號函之「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之課程發展建議原則」開設之課程。</p> <p>※「技優領航計畫」：依本部111年3月11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0753號函之「技優領航計畫辦理方式」開設之課程。</p> <p>※「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依本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3742號函之「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推廣指引手冊」開設之課程。</p> <p>※「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曾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開設之相關課程。</p> <p>※「SDGs」【優質教育】定義說明：</p> <p>1.知識面：了解教育和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做為永續發展的主要驅動力，旨在改善人們的生活和實現永續發展目標的重要作用。</p> <p>2.態度面：理解自身的技能對於改善自己的生活，特別是就業和創業的重要性。</p> <p>3.技能面：終生都能利用機會來完善自己的教育，並在日當中運用所學知識促進永續發展。</p>	
※「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與「不得非法影印」※	
<p>一、依據本校107年3月29日性平會議議，性平議題的專業課程授課大綱要有明確納入性平意識相關議題的具體文字，以符合性平法要求。 相關資源網頁連結如下：http://gender.nkuht.edu.tw/p/412-1041-1215.php?Lang=zh-tw</p> <p>二、依據本校112年4月11日衛生與健康教育委員會決議，菸害防制議題的專業課程授課大綱要有明確納入菸害防治意識相關議題的具體文字，以符合菸害防制要求。</p>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關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一、行政督導(共二項指標)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112/12/13 (星期三)	(1)小組成員，共計 16 人。(含學生代表 2 名) ▶【如附錄 1-1】。 (2)開會日期：112 年 12 月 13 日。 ▶會議紀錄請參閱網址： 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1204.php?Lang=zh-tw
	規劃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藉由圖書館所辦理「新生利用教育課程」，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12/09/11 112/09/15	(1)辦理方式：辦理宣導講座。 (2)活動名稱/內容：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如附錄 1-2】
			圖書館推廣活動流程中，置入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112/09/11 112/10/31	(1)辦理方式：辦理圖書館推廣活動。 (2)活動名稱/內容：藉由「寫幾米.畫幾米」活動，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如附錄 1-3】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	112/11/22 (星期四)	(1)辦理方式： 辦理 112 年度校園智慧財產權(線上)講座。 (2)活動名稱/內容： 主題：「校園智慧財產權理論與實際案例分享」。 ▶【如附錄 1-4】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文章投稿於本校電子報或校刊刊登	112/10/04 (星期三)	(1)辦理方式：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文章，刊登於本校校刊。 (2)活動名稱/內容： a.第40期校刊(112年10月4日發行) 主題：「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使用正版教科書，不非法影印、掃描，不侵害他人著作權」。 ▶【如附錄1-5】
				於本校智財/個資專區建立相關資訊連結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辦理方式： 於本校網頁建立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 (2)活動名稱/內容：：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網頁連結。 ▶【如附錄1-6】
二、教育推廣(共六項指標)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及維護管理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建立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相關資訊。 (2)網頁網址/路徑： 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199.php?Lang=zh-tw
	教師使用線上教學平台時，上傳資料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1. ee-learning、ee-class 教學平臺 網站建立宣導公告及專區。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辦理方式：於本校數位學習平臺首頁及每一門課程介面，於明顯位置設置智慧財產權提醒標語。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				(2)網頁網址/路徑： https://eeclass3.nkuht.edu.tw/ 。 ▶【如附錄2-1】
	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2. 不定期抽查 ee-learning、ee-class 教學平臺，確認教師是否註記資料來源。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2 學年度社團菁英培訓營(小幹訓)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以提升幹部智慧財產權觀念。	112/11/11 (星期六)	(1)辦理方式：研習手冊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2)活動名稱/內容：112 學年度服務團隊研習營(小幹訓)。 ▶【如附錄2-2】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於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會議，向教師及同	112/11/15 (星期三) /	(1)辦理方式：會議中進行宣導，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 (2)會議紀錄網頁網址/路徑：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仁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112/11/29 (星期三)	a.教務會議紀錄 https://academic.nkuht.edu.tw/p/403-1004-123-1.php?Lang=zh-tw b.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http://academic.nkuht.edu.tw/p/412-1004-842.php?Lang=zh-tw ▶【如附錄2-3】
			【教學發展中心】 辦理教師工作坊時，加入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等相關議題宣導。	112/10/12 (星期四) / 112/10/31 (星期二) / 112/11/15 (星期三)	(1)辦理方式：於活動前撥放智財權相關影片。 (2)活動名稱/內容： a.112年10月12日辦理「學術場域中的權力關係與研究倫理」講座。 b.112年10月31日辦理「美感的眼界，決定你學生未來的世界：三折頁設計」講座。 c.112年11月15日辦理「高效資料整理與呈現-EXCEL 函數&圖表」講座。 ▶【如附錄2-4】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圖書資訊處將於每學期學務處召開之導師會議中協請學務處撥放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影片，並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供老師運用參閱。	112/09/07 (星期四)	(1)辦理方式：簡報宣導並於研習手冊中放置相關資料。 (2)活動名稱/內容：112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會議暨輔導增能研習。 ▶【如附錄2-5】
		人事室 黃主任坤秀	1. 製作智慧財產權 Q&A 宣導，強化新進人員觀念。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辦理方式：智慧財產權 Q&A。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2. 人事室網頁/終身學習專區/ 學習課程持續更新宣導。		(2)網頁網址/路徑： http://psla.nkuht.edu.tw/p/412-1015-282.php?Lang=zh-tw 。 ▶【如附錄2-6】
			辦理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實體、數位、混成及微學習課程)。	112/08/30 (星期三)	(1)辦理方式：智慧財產權課程訓練 (2)活動名稱/內容： 112 年學年度智慧財產權電影賞析 (3)辦理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 13：30~15：30 (4)參加對象及人數：全體教職員/共計 31 人 ▶【如附錄2-7】
		研發處 蕭研發長暨中心主任 暨院長登元	透過網站宣導或辦理相關課程、活動等，以提升教職員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持續辦理	(1)辦理方式：於研發處網頁不定期公告資訊 (2)活動名稱/內容：提供相關資訊連結。 ▶【如附錄2-8】
	產學營運總中心 蕭研發長暨中心主任 暨院長登元	強化本校課程學員及職員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宣導。	112/11/16 (星期四)	(1)宣導方式：簡報及文宣宣導。 (2)活動名稱：產學營運總中心教職員生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如附錄2-9】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112 學年度新生手冊設計【宣導專區】，含括保護與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112-1 學期	(1)辦理方式：網路公告新生手冊電子頁設置。 (2)活動名稱/內容：112 學年度新生手冊 P70、P71、P80 電子頁置於新生入學資訊網加強宣導。 (3)網頁網址/路徑： https://student.nkuht.edu.tw/p/404-1005-5962.php?Lang=zh-tw 。 ▶【如附錄2-10】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新生訓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2/09/09 (星期六)	(1)宣導方式：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2)活動名稱：112 學年度新生訓練。 ▶【如附錄2-11】																								
			112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2/09/27 (星期三)	(1)宣導方式：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2)活動名稱：112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智慧財產權宣導。 ▶【如附錄2-12】																								
三、課程規劃(共一項指標)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務必確認開課教師是否將相關智財宣導納入課程大綱中)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	【通識教育中心】 ▶ 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1.大一新生必修課程： (1)計算機概論 (2)法學與生活 (3)媒體識讀 2.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 (1)資訊服務與創新 (2)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 (3)創造力開發 3.為加強落實替代方案，通識教育中心與圖資處合作，針對新生班級舉辦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或演講。	112/08/01 113/01/31	(1)融入智慧財產權議題之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課程數</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th> </tr> <tr> <td></td> <td>(A)</td> <td>(B)</td> <td>$(C=(B/A)*100\%)$</td>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1248</td> <td>50</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如附錄3-1】 (2)全校修習融入智慧財產權議題之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學生人數</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th> </tr> <tr> <td></td> <td>(A)</td> <td>(B)</td> <td>$(C=(B/A)*100\%)$</td>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4318</td> <td>1473</td> <td>34.11%</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A)	(B)	$(C=(B/A)*100\%)$	第1學期	1248	50	4%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A)	(B)	$(C=(B/A)*100\%)$	第1學期	4318	1473	34.11%
			學期	全校課程數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A)	(B)	$(C=(B/A)*100\%)$																										
第1學期	1248	50	4%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A)	(B)	$(C=(B/A)*100\%)$																										
第1學期	4318	1473	34.11%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為提升本校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請將智慧財產相關知識納入課程內容：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請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並於校內開設智財專業課程及學程。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	開設【通識-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	112/08/01 112/01/31	<p>(1)通識課程開設專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08 347 2159 628">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課程數 (A)</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th> <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1248</td> <td>1</td> <td>0.08%</td> </tr> </tbody> </table> <p>▶【如附錄3-1】</p> <p>(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08 724 2159 995"> <thead> <tr> <th>學期</th> <th>全校學生人數 (A)</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th> <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學期</td> <td>4318</td> <td>62</td> <td>1.44%</td> </tr> </tbody> </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1248	1	0.08%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4318	62	1.44%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1248	1	0.08%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第1學期	4318	62	1.44%																		
四、校園影印 (項指標) (共九)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不定期透過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最新消息」及「智財/個資專區」宣導，提供相關資訊。	持續辦理	<p>(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不定期透過「本校網頁/入口網/最新消息」與本校「智財/個資專區」網頁宣導或提供主管機關來文之相關資訊。</p> <p>(2)網頁網址/路徑： ▶【如附錄4-1】</p>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講座	各學院院長	1.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常態張貼	(1)辦理方式： 透過電子設備、網路方式於課堂或班週會進行宣導。 (2)活動名稱/內容： 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餐旅學院【如附錄4-2】 ▶觀光學院【如附錄4-3】 ▶廚藝學院【如附錄4-4】 ▶國際學院【如附錄4-5】
			2. 單位網頁連結本校校園保護保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常態公告	
			3. 於課堂及事務會議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	112-1學期 (開學第一週)	
			4.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或系學會活動進行相關宣導。	112-1 學期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藉由新生活動中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或辦理講座。 【由圖資處搭配軍訓課辦理】	112/11/22 (星期三)	(1)辦理方式：辦理宣導講座。 (2)活動名稱/內容：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如附錄1-2】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1)辦理方式： 不定期透過「本校網頁/入口網最新消息」與本校「智財/個資專區」網頁宣導，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 (2)網頁網址/路徑： ▶【如附錄4-6】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1. 訂定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自編數位課程教材內容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持續辦理	<p>1. 說明：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已訂定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自編數位課程教材內容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並提供相關獎勵，希望藉由相關要點規定，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力。獎勵辦法網頁網址： https://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210689337.pdf</p>
			2. 訂定本校「教師出版作業要點」，推動教師出版相關業務時，為避免教師個人著作過度引用，並鼓勵教師使用本校「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教師個人著作其原創性，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112/08/01 112/01/31	<p>1. 說明：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已訂定本校「教師出版作業要點」，推動教師出版相關業務時，為避免過度引用教師個人著作或其他著作，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已建立審查相關機制，並使用本校「Turnitin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其原創性，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獎勵辦法網頁網址： https://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296/785969987.pdf</p> <p>2. 申請件數或課程名稱(教師)：共8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1362 2166 1412"> <tr> <td data-bbox="1615 1362 1917 1412">課程名稱</td> <td data-bbox="1917 1362 2166 1412">教師</td> </tr> </table>
課程名稱	教師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航空暨運輸定位實務 徐伯一老師															
					國家公園暨世界遺產議題 陳慧如老師															
					餐飲資訊管理 劉聰仁老師															
					會計學一 鄭凱文老師															
					餐飲實務 楊仁德老師															
					旅館資訊設計與操作實務 許孟鈞老師															
					期刊論文寫作技巧 何景華老師															
					資料探勘研究 石岳峻老師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p>1.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自編影片、自製教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p> <p>2. 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增列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請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台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p>	<p>112/08/01 112/01/31</p>	<p>(1)本校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5 847 2166 999">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年度</th> <th rowspan="2">學期</th> <th colspan="2">全校課程數(門)</th> <th rowspan="2">比例</th> </tr> <tr> <th>總數</th> <th>自編教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上學期</td> <td>1248</td> <td>552</td> <td>44.2%</td> </tr> </tbody> </table> <p>(2)網頁網址： a. 中華開放教育平台： https://www.openedu.tw/list.jsp。 b. 台灣全民學習平台(Taiwan Life)： https://reurl.cc/0GyNA。</p> <p>(3)校園網路教學平臺增列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請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台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p>	學年度	學期	全校課程數(門)		比例	總數	自編教材	112	上學期	1248	552	44.2%
					學年度	學期	全校課程數(門)				比例									
總數	自編教材																			
112	上學期	1248	552	44.2%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a. ee-learning 網址： http://ee-learning.nkuht.edu.tw/ 。 b. ee-class3 網址： https://eeclass3.nkuht.edu.tw/ 。 ►【如附錄 2-1】						
	督導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於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112/11/15 (星期三) / 112/11/29 (星期三)	(1)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教務處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及 112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時加強布達此訊息。 ►【如附錄 2-3】 (2)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01 783 2150 956"> <thead> <tr> <th>學 期</th> <th>全校課程數</th> <th>全校課程加註警語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學期</td> <td>1248</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3)網頁網址/路徑： http://203.68.4.71/Pub/PubCur.asp ►【如附錄 4-7】	學 期	全校課程數	全校課程加註警語率	第 1 學期	1248	100%
學 期	全校課程數	全校課程加註警語率									
第 1 學期	1248	100%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1. 請任課教師於開學第一週上課布達，宣導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正版教科書或二手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112/09/11 (星期一) / 112/09/15 (星期五) /	(1)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圖書資訊處以張貼宣導影片於網頁上，並安裝於各教室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教務處亦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及 112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時加強布達此訊息。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另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以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		2. 圖書資訊處製作或掛載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教室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112/11/15 (星期三) / 112/11/29 (星期三)	(2)請說明教師輔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教務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周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依據相關規範定期更新圖書資訊處的「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情形： (2)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 <u>1</u> 。 (3)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 <u>1</u> 。 ▶【如附錄4-8】
		總務處 劉總務長聰仁	【事務組】 1.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廠商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2.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及訂定服務規則。 3.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	持續辦理	(1)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a.契約簽訂日期： <u>112年9月1日~114年8月31日</u> 。 b.契約條款：第 <u>十</u> 條 c.條文內容：(請提供契約影本) ▶【如附錄4-9】 (2)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a.影印服務單位：本校影印部。 b.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如附錄4-9】(請提供張貼處相片) (3)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 a.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是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p>□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p> <p>b.查核輔導機制： 標準作業流程/項目編號 07-004 校園影印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網址： https://lic.nkuht.edu.tw/var/file/7/1007/img/166/365047228.pdf</p> <p>c.查核及輔導之案例： ▶【如附錄49】</p>					
	<p>二手書平台每學期之運作情況，並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p>	<p>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p>	<p>圖書館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p>	<p>持續辦理</p>	<p>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p> <p>(1)專責單位：<u>圖書資訊處</u>與<u>學務處</u>。</p> <p>(2)辦理方式：</p> <p>▶ <u>圖書資訊處</u>： 本校由圖書資訊處接收畢業學生捐贈之教科書，並放置於圖書館一樓二手教科書籍捐贈區，供學生自行登記申請並領取。 ▶【如附錄4-10】</p> <p>▶ <u>學務處</u>： 依據本校處理遺失物要點：拾獲之遺失教科書經逾公告期限且拾得人同意讓予所有權於學校者，將轉移圖書館贈書平台進行捐贈。</p> <p>(3)運作情形(含成果)：</p> <p>▶ <u>圖書館一樓二手教科書捐贈區</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37 1347 2145 1430"> <thead> <tr> <th>項 目</th> <th>贈 書</th> <th>送 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 學 期</td> <td>345</td> <td>253</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贈 書	送 出	上 學 期	345
項 目	贈 書	送 出								
上 學 期	345	253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p>➢ 學務處遺失物處理： 112-1 學期贈送 0 本堪用書。</p>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p>【生活輔導組】</p> <p>112-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p>	112/08/01 112/01/31	<p>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p> <p>(1)專責單位：<u>學生事務處</u>。</p> <p>(2)方案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 生活助學金申請，須通過 112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級距第一級金額30萬以下之受助學生，經費視學校預算彈性調整核發，取得生活助學金補助者，將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 <p>(3)運作情形(含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向承貸銀行申貸書籍費，人數共計 <u>131</u> 人(含2000元 <u>3</u> 位及 3000 元 <u>128</u> 位)，金額每人最多可貸 3,000 元整，總金額共計 <u>390,000</u>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五、校園網路管理 (共一項指標)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網路管理辦法及尋求外部專業提升網路安全技術，並辦理保護智慧財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本校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針對校園網路管理有訂定相關 ISO 文件，且每年進行內外部稽核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 ISO27001 證書。	1. ISMS 內稽日期：112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9 月 11 日	<p>(1)辦理方式：112 年 10 月 17 日委由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第三方驗證。</p> <p>(2)活動名稱/內容：ISMS 外稽核作業，稽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順利通過 ISO 27001:2013 驗證。預計於 113 年 10 月進行 ISMS 外稽作</p>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產權觀念宣導			2. ISMS 外稽日期：112年10月17日	業。112年取得之ISO 27001證書網址： 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236.php?Lang=zh-tw ▶【如附錄5-1-1】
			於每學期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智慧財產權的宣導。	112/10/26 (星期四)	(1)辦理方式：透過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宣導智慧財產權。(線上辦理) (2)活動名稱/內容：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如附錄5-1-2】
六、輔導評鑑及獎勵(共二項指標)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馮莉雅中心主任	【圖書資訊處】 每學期結束前，由圖書資訊處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自我評鑑執行成效。	112年8月 113年4月	評鑑方式說明： 納入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一「1.3校務經營與發展」之「1.3.3行政體系規劃及執行」，圖書資訊處行政規劃及執行(館藏使用及服務、資訊安全與智財權宣導、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執行情形)內作檢核，並由校內專責單位進行回應。
	建立智慧財產權內部控制機制	秘書室 沈主任秘書進成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除經圖資處評估校指定高風險以上由秘書室於每學期回報外，餘由圖書資訊處自行檢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風險與自行評估作業情形，並配合貴處每學期成果回報	112年6月 112年9月	【圖書資訊處】 1. 本校圖書資訊處、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已彙整訂定校園影印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事項實施內控及自評。 2. 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配合圖書資訊處完成112年度「校園影印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機制實施內部控制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		<p>自評作業在案。</p> <p>3. 查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07-003「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標準作業流程」、07-004「校園影印管理標準作業流程」項目風險值各為圖資資訊處自評為 1 與 2，均未達本校 3 以上高風險由本校校級管控輔導數值；次查本校圖書資訊處、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年度自行評估與定期自行檢查情形均為落實或未發生。</p>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一、行政督導 (共二項指標)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13 年 6 月 5 日	
	規劃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	113 年 5 月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文章投稿於本校電子報或校刊刊登 113 年 3 月 113 年 6 月	
二、教育推廣 (共六項指標)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及維護管理，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教師使用線上教學平台時，上傳資料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於數位學習平臺首頁及每門課程介面，於明顯位置設置智慧財產權警示標語。並於平臺之教材上傳介面顯示智慧財產權警示標語。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不定期抽查 ee-learning 教學平臺，確認教師是否註記資料來源，並於教材上傳介面顯示智慧財產權提醒標語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112-2 學期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13 年 6 月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因應人工智慧(AI)技術於近年有突破性發展，請將對於教學、學習及研究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議題納入)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教師、同仁會議中進行宣導	持續辦理	
辦理教師工作坊時，加入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等相關議題宣導。			113 年 03 月 113 年 06 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圖書資訊處於每學期學務處召開之導師會議中，協請學務處撥放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影片，並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供老師運用參閱。	113 年 2 月 21 日		
人事室 黃主任坤秀		3. 製作智慧財產權 Q&A 宣導，強化新進人員觀念。 4. 人事室網頁/ <u>終身學習專區</u> / <u>學習課程</u> 持續宣導。	持續辦理		
		辦理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實體、數位、混成及微學習課程)。	113 年 1~2 月		
研發處 蕭研發長暨中心主任暨院長登元		不定期透過網站宣導經濟部智慧局專利法規與相關資訊，提供教職員生智慧財產權及專利之政策及趨勢。	持續辦理		
產學營運總中心 蕭研發長暨中心主任暨院長登元		強化本校課程學員及職員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宣導	113 年 3~6 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28 週年校慶園遊會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3/03/29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12 學年度社團成果發表活動會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3/05/29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務必確認開課教師是否將相關智財宣導納入課程大綱中)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	本中心擬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1. 大一新生必修課程： 計算機概論、法學與生活、 媒體識讀。 2. 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 資訊服務與創新、攝錄影像 概念及商業應用、創造力開 發。 3. 為加強落實替代方案，通識 教育中心擬與圖資處合作， 針對新生班級舉辦關於智慧 財產權的宣導或演講。	113/02/01 113/07/31	
三、課程規劃(共二項指標)	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並提升本校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及學程，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	1. 持續規劃開設「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並於通識課程中安排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積極加強宣導，增進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興趣及觀念建立。 2. 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 因應 AI 時代來臨，請通識教育中心轉知「專業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授課教師，明確於該課程大綱中納入「人工智慧(AI)」相關議題及內容，以及其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衝擊等，以對應教育部審查委員之意見。	113/02/01 113/07/31	
		各學院院長	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 請各科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中，如有關於 AI 及智慧科技運用者，請授課教師於課程大綱中納入「強化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學術倫理」等相關議題，並將相關觀念融入課程中教學，以加強宣導。	113/02/01 113/07/31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四、校園影印(共九項指標)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不定期透過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最新消息」及「智慧財產權專區」宣導，提供相關資訊	持續辦理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宣導或講座(請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各學院院長	5.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常態張貼	
			6. 單位網頁連結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常態公告	
			7. 於課堂及事務會議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	112-2學期 (開學第一週)	
			8.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或系學會活動進行相關宣導。	112-2 學期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藉由軍訓課程與圖書資訊處合辦智慧財產權講座	113 年 4~5 月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1.訂定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自編數位課程教材內容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2.訂定本校「教師出版作業要點」，推動教師出版相關業務時，為避免教師個人著作過度引用，並鼓勵教師使用本校「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教師個人著作其原	持續辦理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u>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u>		創性，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教師可自編影片或自製教材的資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	持續辦理	
	督導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1.本處皆會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圖書資訊處已彙整完成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持續辦理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另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以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1. 依據相關規範定期更新本校圖書資訊處「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2. 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持續辦理	
	總務處 劉總務長聰仁	1. 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	持續辦理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		得不法影印之規定，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2. 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SOP)，並對於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持續辦理	
	設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臺，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教師於學期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	113年2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 各學院院長	<u>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u> 鼓勵學生社團或學生會、畢聯會、系學會等組織藉由舉辦期末惜物感恩二手書大拍賣活動，或設置二手書展示等方式自行運作，以鼓勵或強化校園內二手書之流通。	113/02/01 113/07/31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1. 設置二手書贈送區，追蹤每學期之運作情況及成效，檢討是否改進方案。 2.	持續辦理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112-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113/02/01 113/07/31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設「教師指定用書專區」	持續辦理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五、校園網路管理(共一項指標)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網路管理辦法及尋求外部專業提升網路安全技術，並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本校已於 100 年起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針對校園網路管理有訂定相關 ISO 文件，且每年規畫執行內外部稽核作業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 ISO27001 證書。	113 年 9 至 10 月	
			於每學期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個資保護暨智慧財產權、資安宣導。	113 年 4 至 5 月	
六、輔導評輔導評鑑及獎勵(共二項指標)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馮莉雅中心主任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書資訊處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112 年 8 月 113 年 4 月	
	建立智慧財產權內部控制機制	秘書室 沈主任秘書進成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除經圖資處評估校指定高風險以上由秘書室於每學期回報外，餘由圖書資訊處自行檢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風險與自行評估作業情形，並配合貴處每學期成果回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	113 年 6 月 113 年 9 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u>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三、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圖書資訊處</u>圖資長、人事室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2651 號函「所報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5 條及員額編制表修正 1 案准予核定」辦理。 二、新增委員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1 人。</p>
<p>四、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擔任，綜理本小組事務。</p>	<p>四、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圖書資訊處</u>圖資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p>	<p>酌修文字。</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9年9月16日本校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1年2月8日本校第2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5年8月10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職稱、組織名稱修正)

108年4月11日本校第4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組織名稱、職稱變更)

113年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成立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規劃並推動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
 - (二) 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的合法使用。
 - (三) 研議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事宜。
 - (四) 其他有關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之諮詢、規劃與執行。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長擔任，綜理本小組事務。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請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派代表列席。
- 六、本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圖書資訊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任務分工表

107年12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組織名稱、職稱變更)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職稱	職務	負責業務
召集人	副校長	綜理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之組織運作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圖書資訊處 圖資長	承召集人指示，負責協調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行政作業及獎勵各項事宜
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各單位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之評鑑獎勵內部控制各項事宜
委員	教務長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各教學單位智慧財產權之課程管理及推動本校數位自製教材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之宣導執行各項事宜
委員	學務長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之學生教育推廣各項事宜
委員	總務長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相關設備購置各項事宜
委員	研發長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產學合作研究暨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宣導各項事宜
委員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鑑相關規劃諮詢
委員	人事室主任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之教職員及行政助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各項事宜
委員	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有關推廣課程宣導各項事宜
委員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之通識課程開設及該會教師、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建立及宣導各項事宜
委員	餐旅學院院長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該學院教師、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及宣導各項事宜
委員	廚藝學院院長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該學院教師、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及宣導各項事宜
委員	觀光學院院長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該學院教師、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及宣導各項事宜
委員	國際學院院長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該學院教師、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建立及宣導各項事宜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襄助召集人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學生會意見表達之窗口

附記：

- 一、本小組依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成立，編制人員隨人事變動更易。
- 二、召集人可視情況需要，調整編組人員執掌。
- 三、未納入職掌表人員，依行政指揮體系，配合小組之各項支援事宜。